

中船股份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国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国元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国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国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国元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1 日